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05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5199_1-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(11502)-0130(陳核可編輯版v2)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」1份，

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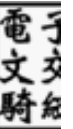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5102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宣導事項相關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資訊教育：

1、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：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之相關服務(含雲端硬碟、親師生平臺等)，於師生離校後將不再提供，且未開放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使用。為避免師生於離校後再次要求學校或局端啟用本市教育帳號，請各校於師生離校前加強宣導以上資訊。

2、雲端網域服務：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，請勿挪為他用。





3、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：建請偕同總務處檢查資訊機房電源是否配有穩壓器及不斷電系統；各校如有離職或調校同仁，務必於無線認證管理平臺

(<https://wifi.ntpc.edu.tw>) 將該同仁已登錄之設備MAC停用或刪除。

4、資安宣導：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

1、Google Chat宣導事項：

(1)請依本局114年2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5793號函辦理。

(2)請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、禮節與法律規範。

(3)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，本局於學期中辦理全市教師研習，內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、班級經營應用、對學生網路不當行為與法規宣導資料，歡迎教師至校務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。

(4)本局已於115年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028402號函宣導教育局apps網域內Google Chat服務將停止使用。配合115學年度起始日，訂於115年8月1日全面停止使用，請各校引導親師生改用具備「網路安全管控」機制之溝通工具，為使影響降至最低，如有重要檔案亦請務必提早下載備份，請各校進行全面宣導。

2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(1)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，避免設備閒置，請各校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，並定期透過原生MDM (Jamf、Intune、Google Workspace)、新北市教育資料平臺 (新北教育大數據) 及教育部MOEMDM (學習載具管理系統) 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。

(2)A1及A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：

甲、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 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 課程。

乙、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

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(3)A3數位素養培訓：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%，直到全校100%，故建議不為重複人員；辦理A3數位素養培訓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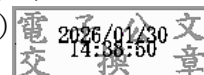
(4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：115年起，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%，直到全校100%，故建議不為重複人員；辦理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

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